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